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L210-14974

合同签订日期: [2019-/-16] 合同签订地点: [中国北京市]

出租人: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出租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

北京发展大厦1509室

法定代表人: 佐藤良治

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成

承租人:大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租人》)ECHIO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71号10号楼底

层A、B座

法定代表人: 平田靖

授权代表签字。



附 件

PP3 1°		T						
项目	合同条款			合同事项				
(1)	第1条	供货商 赉卡睦商务服务(
		物件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信息安全产品*飞塔防火墙	FortiGate60E;*计算机网络设备*路由器 RTX820 1					
(2)	第2条	租赁物件安装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村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71号10号楼事底层A、B座				
		(租赁物件交货预定日期)	2019年1月16日)					
(3)	第4条	租赁期限	自起租日起算	自起租日起算 60个月				
(4)	第5条	租金	毎期租金	每期租金 1,500.00元人民币				
	\$155.8 HANGE	80,000	租金总金额	90,000.00元人民币(租赁期间合计金额))			
(5)	第5条	支付要求	支付日期	租金: 自起租日起算,每个月以先付方式进行支付。支付				
				金额如下:				
				第1期: 自起租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 第1期以后, 每支付月				
				25日(支付日期为公休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于该支付日				
				期前一个工作日支付)※无论出租人是否发出《付款请求				
				书》, 承租人均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	期限和方法支付			
				租金。				
			支付方法	通过向出租人指定银行账号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银行: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	京分行			
			支付地点	账号: 2000180015291				
				收款人: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6)	第3条	维修合同签订对象	供货商					
(7)	(7) 第13条 保险合同 保险种类: 则		保险种类: 财产	一切险				
			保险合同受益力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8)	第20条	终止赔偿金	不受本合同第2	0条所限,终止赔偿金定为剩余租金额。				
(9)	第29条	特别约定事项	1、不受(7)第13条所限,本合同租赁物件不作财产一切险的投保。					
			2、不受本合同第22条所限,租赁期满时,如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支付全部租金且					
			没有违约事项发生,则承租人可以选择下列任一方式处理租赁物件:(1)无偿转					
			让所有权(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让通知书》),物件归承租人所有;(
			2) 承租人自行為	承担运费等相关费用将租赁物件恢复原状并送过	丕至出租人指定			
			场所。					



第一条 合同目的和租赁物件购买

- 出租人与承租人根据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进行租赁交易。除本合同另有
- 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要的解除本合同。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选定和要求,与承租人指定的供货商("供货商")签订购买合同。或通过受让相关购买合同(统称为"购买合同")下承租人的货款支行义务的方式,购 東西以及に由示例を目の「気味が」が入れて、「下が出った例をいた」「入のコルバー等 東京服と、制定的、在制作(い中で成的租赁物件(以下简称・担重物件)。 租赁給 永祖 第九条 粗質**特件的検査** 人并向承租人收取租企,且承租人向出租人租赁该租赁物件。
- 承租人承认对供货商及租赁物件的选择和决定完全是依据自己的判断做出,没有依赖 出租人的建议或技能,并且出租人没有对承租人的该等选择和决定进行任何干预。
- 鉴于由祖凡完全是接港承租人的细示,从承租人指定的供货商政策和人指定的组简 **第十条 週知專項** 物件,并且该租赁物件仅仅由承租人使用。因此,出租人不对租赁物件以及供货商承 10.1 担任何责任,与租赁物件有关的质量保证、保修服务以及其他供货商应履行的义务。 应由承租人直接与供货商协商或另行签订设备保修服务合同。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 租赁物件应由供货商在承租人决定的附件(2)中记载的安装地点(以下简称"安装地
- 点"。直接向承租人交付,出租人不承担向承租人直接交付租赁物件的义务。 承租人应在租赁物件交付后,由承租人自行负担费用,在供货商在场的情况下对租赁 物件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承租人应立即向出租人签发《验收合格暨承租证》,签署 (验收合格暨承租证)的日期为承租人对租赁物件检验和验收合格之日(以下简称"验
- 收合格日")。租赁物件自验收合格日起租。 出租人不干预租赁物件的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也不对此承担 任何责任。
- 本租人根据自己的需要,自主选择租赁物件及供货商。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名称、现 第十一条 观奏和费用 格、型号、制造厂家、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指标及服务的内容、品质、技术保证 11.1 承租人承担有 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地点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出租人完全根据承租人的选定与 发来与供货商签订购买合同。如发生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及其他 11.2 技术条件等与购买合同不符,或者租赁物件短缺,或者供货商延迟交付或交付地点不 我不家什等与两头告问小行,以有也负责打加票,从当市政府地会之门从代刊总证 符,或者租赁物件供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瑕疵,以及其他根据法律和明实合用设定的 供货商不服行或不完全履行文务的情形。出租人不须出任劳任、承租人不得向出租 从索赔、租赁物件交付之后(包括但不限于第 2.1 款的交付日期至第 2.2 款的验收合 格日之间)的租赁物件灭失或现损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若租赁物件不符合约定或供 货商存在任何违反购买合同的行为,由承租人向供货商直接行使索赔权。承租人若就 赔偿率直提起种裁或诉讼、则种裁或诉讼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承租人承担。 第十三条 索赔的全部补偿所得的承租人所有。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承租人若要求出租人协助。13.1 为 ※知由工作が正行行はない。 は租人应当後子合理协助。 承租人同意,在发生上述第 2.4 畝情况时,无论承租人是否能够通过索赔得到补偿。
- 也无论索赔是否在进行中,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承租人均应按本合同规定向出租 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項。
- 永是礼兵建设的租赁物件的交付或验收时,出租人可以在无需提前向承租人发出任 何书面通知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及相关购买合同。 根据前述第 2.6 款,本合同及相关购买合同被解除后,承租人应当赔偿出租人因此遭
- 股份的企業投入(如有)和费用。此外、保險的所遭受的損失及其他全部费用,供货商。 13.2 应与承租人双方协商解决,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粗锁物件的使用和维修

- 承和人在使用和货物件时应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依照供货商提供的使用 13.3
- 手術, 为业务目的使用租赁物件。 自租赁物件交付起至在附件(3)记载的租赁期限结束前,承租人应负责与附件(6)
- 目租赁的下六门选生在所下 (3) 起轨沿地贯附成和来南, 水田八尺买买 为所下 (5) 记载的维修合同签订对象 (以下来"推修合同方"。签订维修与 为确保租赁地件始终处于正常状态以及保持良好的性能。 承租人应对租赁物件进行维护、检查及保养。 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租赁物件损坏。 承租人应对租赁物件进行维修、修复, 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田和領集件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或检查从而需要提供替代编品以及所导致的停业补偿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出租人均不对承租人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租賃期限以附件(3)所记载的为准。租赁期限起租日为验收合格日。

第五条 和金及和金支付

- 承租人应将附件(4) 记载的租金依照附件(5) 记载的支付要求(以下商标"支付要求")进行支付。如果附件(5) 记载的 支付日期为公休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承 第十五条 由惠人免责和补偿租人应于该支付日期前一个工作日支付相应款项。为避免线义,租金支付日即为该租 15.1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件期 金到期日且租金应在该日到帐。 5.2 因支付前款所规定的租金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 5.3 对于任何到期未付的款项,承租人同意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支付迟延违约金。

第六条 和赞管照费及保证会

- 6.1 承租人应根据附件(4)记载的「租赁管理费」及「支付日和支付方法」向出租人支付租赁 管理费,该管理费用以支付出租人发生的律师费、合同制作费及其他费用。
- 保证金是承租人作为租金支付保证而向出租人预先交纳的款项,该等保证金不计利息。 承租人应根据附件(4)记载的「租赁保证金」及「支付日和支付方法」向出租人按时支 **第十六条 和货物件灭失装摄**
- 如果承租人没有违约,该等保证金将用于冲抵最后相应月数的租金。该相应月数在附件 中另有记载。
- 如承租人出现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出租人无需事先通知承租人,即可用保 证金冲抵太会同项下承租人未修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租金和其他款项。承租人应根据出租人 通知,补足保证金。若承租人不能按要求补足保证金,出租人有权将承租人交付的款项优 先用于补足保证金。
- 本条项下保证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租人对出租人承担的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第七条 租赁物件所有权及其标识

- 出租人是租賃物件的唯一所有权人,除非承租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租赁物件所有
- 经出租人同意由承租人添加在租赁物件上的任何装置、零件、附件或其他动产的所有 **第十七条 规判转让** 权应无偿担属出租人所有,出租人书面同意由承租人享有所有权的部分除外。 承租人在此同
- 在承租人将租赁物件附着于其他动产或不动产的情况下, 承租人应事先获得出租人的 书面同意。承租人应在实施该等附着之前, 事先从动产或不动产所有人处取得书面文 书面同意。承租人应在实施该等用着之前,事先从初广取个的广门可入水平区 IIIII (件并提交给出租人,该等书面文件须载明租赁物件可以和该等动产或不动产分离,且 如果分离时给动产或不动产造成根也,动产或不动产所有人不得向出租人请求任何修 **第十八条 文件全被剩余租金** 来租人发生下列任一造约情形,承租人丧失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期限利益,应立 即向
- 出租人可以自行或指示承租人在租赁物件上粘贴表示出租人享有租赁物件所有权的标 识(以下称"出租人所有权标识")。
- 在上述第7.4条款规定的前提下,承租人应在租赁期限内保持出租人所有权标识粘贴 于租赁物件上,
- 为"国域"的元。 当第三方对相贯物件主张权利,以及因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等行为有可能假害出租人 对租赁物件享有的所有权时,承租人应尽一切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出示本合同等相关 文件,证明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所有,以免出租人的利益遭受损害,并应同时立即将该 等情况通知出租人。

- 承租人不得将租赁物件转让给第三方、或在租赁物件上设定任何种类的担保、或将 租赁物件用作投资、或实施任何侵犯出租人对租赁物件所有权的其他行为。承租人上 级部门或股东的任何指令、承租人同任何第三方(包括政府机构)的任何合同、承租 人法人地位或股权变更以及承租人发生破产等任何情况,均不能影响出租人对租赁物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件的所有权,承担人的任何其他债权方均无权处置租赁物件。
- 除非事先得到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① 将租赁物件附着于其他动产或不动产

- ② 通过对和管物件改造、加丁、夸更外观等使其原状改变:
- ③ 将租赁物件转租给第三方: ④ 转移租赁物件的占有权,或者从安装地点转移出租赁物件;
- ⑤ 将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出租人或出租人的代理人要求对租赁物件的现状、运行以及保管状况进行检查或调查 时, 承和人应予配合协助。

- 承租人和/或承租人的连带保证人在符合以下任一情形时,应立即按本合同第二十 五条的规定,将该情况书面通知出租人。
 - ① 公司名称或商号发生变更财。
 - ② 住所发生变更时:
 - ③ 法定代表人发生夸更时
 - ④ 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时:
- ⑤ 第十八条第③原至第⑤原提它的格形发生,或者有可能发生时。
- 》第一次新型的工程的人的主意保证人还在告诉的。1. 条章的型角至第②项而导致出 由于亲祖凡和!或亲祖人的注意保证人还还告诉制以 1. 条章的型角至第②项而导致出 组人发出的通知或文件等迟延送达或者未能到达时,视为在应正常到达的时间内送 21.1 如系租人迟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则应自租金支付日的次日起至
- 承租人和/或承租人的连带保证人应根据出租人的要求,向出租人提交年度或季度 21.2 财务报表、营业报告以及经营的业绩、现状和计划等相关资料和文件。

- 承租人承担有关本合同的签订费用(如有)及本合同项下与债务履行有关的全部费
- 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和规定,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税

承和人不得用本合同项下对出和人负有的债务与承和人对出和人或出和人的继承

- 为保证租金在租賃物件毁损情况下安全偿还,租赁期限内、应以出租人为受益人,根 23.2 据附件(7)记载的保险内容对租赁物件进行财产一切险投保。如果投保年限短于租赁期限,则须在投保期限到来之前继续以出租人为受益人投保,直到租期结束时为止。23.3
 - 具体投保方式为下列三种方式中的策(2)种。 [1] 出租人对租赁物件进行财产一切险的投保,出租人为保险受益人; [2] 承租人自行以出租人为受益人对该租赁物件进行财产一切险的投保。
 - 出租人授权供货商对租赁物件进行财产一切险的投保,出租人为保险受
- 承租人必须連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租赁 物件安全。保险事故—旦发生,承租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承租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将证明保险事故发生的必要文件 和其他有关保证金支付的所需文件提交给出租人、由出租人据此向保险公司要求保证 金赔付。保险公司支付保证金后、出租人将有关要求保险金支付的文件副本提交给承
- 出租人领取保险金后,(1) 若本合同继续履行,则应将保险金用于冲抵承租人应支付 **第二十五条 联系方式** 而未支付给出租人的到期未付租金、费用及迟延逃约金。冲抵后,如有保险金余额, 出租人应将该等余额转交承租人,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仍应根据本合同继续向出租 人支付其他应付租金及费用。(2) 若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则应将保险金用于冲抵承租 和人仍就不足部分向出租人承担支付义务。

第十四条 租赁物件未交付

如果因不可抗力或非出租人的原因、租赁物件交付给承租人前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毁损,**第二十七条 通用法律和管辖** 并且供你商未能在上述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出租人和承租人目未能另行提供 购买合同项下规定的租赁物件,则应视为租赁物件未交付,本合同解除。

-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件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因租赁物件导致承租人、承租人职员或任 **第二十八条 出口等特殊规定** 何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承租人首先承担责任。如涉及供货商责任。承 租人应直接向供货商案赔。然而,无论何种情况,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因租赁物件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导致的损害或争 议,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出租人为维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因第三方的异议或者索赔,出租人不得不采 取必要措施,承租人应根据出租人的要求向出租人支付出租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件的运输费用、律师费等。

- 自租赁物件由供货商交付承租人处至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之前的期间内、由
- 目租頂利作田採民间文刊來出入亞生租買利作所有飲料於都採出人之則到納門內,由 茶租人素担租賃物件天味、毀損或其他任何风险。 若租赁物件與組成天生、乘租人应立即遏加出租人并根据出租人的选择自费采取下述 行为,本合同继续有效。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租金的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状态;
- (1)特型员领针及原原的建生完定生活使用状态: (2)以同型号、条件、性能的租赁物件更换股强或灭失的租赁物件,该等租赁物件应立即成为出租人的财产并成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 若租赁物件灭失(包括实际或经济上无法修复)及上述第15.2条第(2)款项下的更换 无法完成。在承租人向由提入支付下到核项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件的租赁银为块上: (1) 本合同第二十条规定的终止赔偿金;和(2)终止日前一个租金支付日到期的所 有租金和其他款项。

承租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出租人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所有权或其享有的牧取 28.4 租金或其他款项的权利进行转让或设定担保,只要该等处分不影响承租人对设备的使

- 出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 承租人未能支付到期租金或其他款项;

的要求提供适当的其他连带保证人时。

- ②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承租人未能在收到出租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纠正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读等违约行为;

- 继续经营发生困幸时; ⑦ 承租人连带保证人发生上途第③项至第⑤项的任一情形时,且承租人没有根据出租人

- 承租人发生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自由选择按第十八条规定请求支付全部剩余租金或立即解除本合同。
- 19.2 根据本条规定解除本合同,承租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立

即向出租人支付所有已到期未付租金,以及第二十条规定的终止赔偿金、第二十一条

- 规定的迟远进约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如果永租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出租人支付上述款项,出租人有权立即收回租赁物件。 承租人必须对此于以协助,租赁物件回收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选择向第三方(以下简称"买方"。"买方"包括本合同的供货商。)转让租赁物件的,买方可将租赁物 件从安装地占按原状的同。承和人对此不得予以妨碍或拒绝。在由和人解除会同至军
- 传从安装地直接股坑农园。 赤胆人对此不得于以助碍政难绝。在出租人解源合同至实 方牧回租赁物件之间,赤租人应尽善良管理人的审演义务管理租赁物件。 去出租人收回租赁物件,出租人有权自行处是租赁物件。 处理所得用于折蒸水租人应 支付给出租人的所有已到期未付租金、第二十条规定的终止赔偿金、第二十一条规定 的迟延逃约金和其他应付款项。若有不足,则承租人有义务立即补足差额。

第二十条 终止赔偿金

- 终止赔偿金的金额以附件 (9) 记载的起租日所在月开始时期的基准额为基础。按月 递减。月递减额见附件 (9) 记载的金额。
- 按照前款进行按月递减计算时,其开始月为起租日所在月份,其结束月为本合同解除

- 清餐日为止,以迟延支付的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出租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如出租人因承租人或承租人的连带保证人迟延缴付租金或其他违约事项而访问承租 人或孟和人的法带保证人、则孟和人或孟和人的法带保证人应孟和出和人的全部交通 住宿费等全部费用,同时。还应向出租人每次支付500元人民币的访问费

第二十二条 期端时设备所有权转移

一系 新疆可以国际和心水》 超策崩离,如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支付全部租金。没有违约事项发生,则租赁物件的所 有权应立即由出租人转让给承租人,出租人应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让通知书)。 如果租赁物件贴有本合同第7.4条所述的出租人所有权标识,承租人应负责搁去或消

第二十三条 担保

- 23.1 务,提供今出租人满意的连带责任保证或抵押等其他形式的担保。 承租人的连带保证人对本合同下承租人就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交条和其他文等
 - 担连零保证责任、并附签本合同。 只要承租人未向出租人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租入的连带保证人不
 - 只要承贴人不同面包入级17年产年在平台內東下的主部之方,从他公司进步的主义。 每个行使对承围人的求整权。且每无偿物该等专用或顺序转让给出租人。每晚出售人类 更、解除其他担保、保证、亲国人的注号保正人也不应主张处除注号保正责任。如果承租人总组保人的信用度下降。担保的价值下降或其信号或出售人参考合理保护 其权利的事件发生,相租人可以要求租民、提供其他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替 代上述担保。来租人应立即满足该等要求或根据出租人要求在租赁物件交付前即应完
- 或提供该等担保所必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手维、

位二十四年 经不留库

如根据本合同,承租人偿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承租人对出租人负有的全部债务时,出 租人有权被照出租人认为适当的顺序和方法进行折抵,承租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上述通知文名,则上述联系方式视为没有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 出租人有要求的情况下, 承租人应负担费用, 就本合同办理赋予巡制 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承租人及承租人的连带保证人同意, 在承租人造反本合同规定 不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时,出租人有权就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对求租人及 承租人的连带保证人所享有的未受清偿的债权。直接申请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有关本合同的 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成。则应提交设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 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除本台同第八条规定外,承租人进一步确认,本台同项下的租赁物件仅为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以下简称为"中国大陆")出租的物件,租赁期间内,若承租人将租赁物件的全部或部分单独或与其他产品组合或作为其他产 品的一部分、直接或间接地进行下述各项处理时、必须事先得到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 (1) 出口
 - (2) 携带出境 (3) 提供给非境内居住者,或让其使用

其中, 非境内居住者是指除经中国大陆正式登记许可在中国大陆居住以外的非中国国 籍居住者以及不在中国大陆居住的持有中国国籍的居住者。

- 承和人在得到出和人的同意后实施上述各项处理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管 用处理与和货物件在相应入场围使用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许可、专利、
- 承租人承诺、在承租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的情况 下,承租人仍应遵守上述第28.2条。
- 在任何时候, 承租人均不得将租赁物件(无论承租人是否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的全 挪威部分向以核武器威化学武器成生化武器以及运载这些武器的导弹等大规模杀伤性 武器或常规武器的开发、设计、制造、保管以及使用等为目的的任何个人、企业、组 织、团体、机构等进行出口、销售、租借、转让或许诺使用:并且也不得以该目的为 用途自己使用或让第三方使用。
- 若承租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将租赁物件的全部或部分出口、销售、租借、转让或许诺第 三方使用时,承租人应负责使该等第三方遵守本条规定, 若因该等第三方违反本条规 定而给出租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

- 作日内,纠正承租人在本台间库下的该等进场行为:

 ③ 承租人出场处置或服果接触针,或未看租人不能清偿任何到销债务:

 ④ 承租人员投资证据累接帐件,或未强人不能清偿任何到销债务:

 ④ 承租人员到财产保全、先子执行、强制执行、或承租人的资产被申请拍卖、查封或扣押,或受到税务处罚。或者承租人申请整领、破产或者特别清算等:

 ⑤ 承租人共一,粮饮、停业、停产或取及城行为无边缘经营生。

 ⑥ 承租人持让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或经济状况发生实质性恶化,或由租人认为承租人

 29.2

验收合格暨承租证

致: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L210-14974],承租人在此证明和保证:

- (1) 下面租赁物件清单中记载的租赁物件已于下列地点交付并安装;
- (2) 承租人已检查租赁物件且承租人和供应商已对租赁物件进行了承租人认为必要的所有测试;
- (3) 对该等租赁物件,承租人已经验收合格。

本承租证签署日暨验收合格日: 2019年01月16日

租赁物件安装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71号10号楼事底层A、B座

MOLOGY

承租人特此根据租赁合同、购买合同和所有随附文件接受该等租赁物件,并确认自上面列明的验收 合格日期开始起租,自起租日起,承租人每个月以先付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承租人: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租赁物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台/套)	系列号
1	*信息安全产品*飞塔防火墙 Forti *计算机网络设备*路由器 RTX820	Gate60E; 1	

納品書

交货书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御中

日期	2019.1.17
	,



赉卡睦商务服务(大連)股份有限公司 〒116023 大連市沙河口区五一路267号軟件園17号楼3010-4号室 TEL: (0411)8370-1111 /FAX: (0411)8370-2222 担当: 石田匡祐

No.	机器(厂商/型号/序列)	数量	备忘
1	RTX820	2	
2	Fortigate60E	1	
3			
4			
5			
6			
7			
8			
9			

公司:

